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12號

原告 何侑航

訴訟代理人 王志超律師

鍾璨鴻律師

被告 林志燦

榮景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被告 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

上 二 人

訴訟代理人 黃惠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7日下午2時40分，
在本院第2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